

债券代码：2280302.IB/184481.SH

债券简称：22 钱投债 01/22 钱投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钱投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具体人员变动详见下表所示：

职务	变动前	变动后
董事	朱云夫（离任、董事长）、楼秀华（离任）、宓挺（离任）、黄加富（离任）	来盾矛（新任、董事长）、蒋征波（新任）、刘洪江（新任）、王靖（新任）
监事	刘发根（离任、监事会主席）、朱晓群	蔡宏华（新任、监事会主席）、于小将（新任）、朱晓群
总经理	楼秀华（离任）	来盾矛（新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鲁军（离任、副总经理）	王靖（新任、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免去朱云夫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楼秀华钱投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宓挺、黄加富钱投集团董事职务。经钱投集团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委派来盾矛任钱投集团董事长，委派蒋征波、刘洪江、王靖任钱投集团董事，免去刘发根钱投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委派蔡宏华任钱投集团监事会主席，委派于小将任钱投集团监事，提议来盾矛任钱投集团总经理。经钱投集团董事会决议，来盾矛任钱投集团总经理，由钱投集团董事王靖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来盾矛，男，51岁，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蒋征波，男，44岁，董事。曾任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规划技术处处长，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

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现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洪江，男，49岁，董事。曾任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与信息技术部副部长，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数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靖，女，43岁，董事。曾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蔡宏华，男，41岁，监事会主席。曾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广告节目管理部媒体管理分析，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小将，男，47岁，监事。曾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技经部主管，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助理，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开发部副部长，杭州市市政公用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王靖（董事）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杭州城投大楼

电话：0571-58581183

传真：0571-87152630

电子邮箱：376226819@qq.com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妥当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事宜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